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关于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意见

交政研发〔2026〕74号

2026年6月30日印发，2026年7月24日公开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，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有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牢牢把握“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”使命定位，围绕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破除制约跨区域统筹布局、跨方式一体衔接、跨领域深度融合的制度性障碍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，推进一体化融合、安全化提升、数智化升级、绿色化转型，努力打造一流设施、一流技术、一流管理、一流

服务，有效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效率、服务保障水平和治理效能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。

二、健全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统筹。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跨部门协同。建立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管理制度。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和其他国家级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的衔接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作用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。加强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邮政等规划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全过程衔接。

（二）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。建立综合交通运输通道项目建设需求评估和立项决策统筹制度，推动通道并行路线一体规划、统筹设计、协调建设。研究制定存量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提质增效支持政策。简化公铁立交互跨许可（审查）程序。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前提下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推进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。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、协同管理，鼓励和支持铁路场站、机场、港口等客货运枢纽拓展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功能。有序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和港产城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促进多式联运高效运行。完善多式联运管理制度。

加快推行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，实现各运输方式间单证制度、货物分类、信息互联等规则衔接。探索建立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制度。推进多式联运“一箱制”发展，加强货物装载、运输、安检标准跨方式协同。健全内贸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，加快推动在铁水联运进出口中使用国际标准集装箱，并实现计费规则与国际接轨。制定多式联运数据目录，推动经营主体加强数据交换共享。研究推动铁水联运危险货物品名目录互认、集装箱铁水联运装箱结果互认。建立健全铁路场站与港口堆场共享共用制度和标准。在铁路运力、线路等资源配置方面加大对货运的支持力度，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，健全高铁快运发展支持政策，探索依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邮件快件。优化配置航空客货运时刻资源。

（四）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管理协同。编制国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。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。优化规划布局，实现应急物资储备“一张图”。建立应急运输投送力量管理制度。强化维护抢修力量统筹调配。加强交通运输与应急管理、气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联动，推进预警信息共享、动态会商研判和高效联动处置。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，做好大流量下高速公路路网疏堵保畅工作。研究加强全国航道运行监测和协调。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。完善国家海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，支持地方优化海上搜救

机制。

（五）推动交通运输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。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产业体系。深入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，健全国家旅游风景道、铁路旅游专列、旅游航道等旅游交通体系政策和标准，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。深入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，加快构建交通运输新型用能体系。因地制宜发展服务区经济。

（六）加强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。完善交通运输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政策措施，加快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加快城市群交通运输一体化、都市圈交通运输同城化，推动城市群、都市圈交通运输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互联互通。推动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发展。强化旅客联程运输标准规范协调统一和票务信息共享，优化铁路、民航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。支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欠发达地区与区域中心城市互联互通。

三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

（七）增强运输服务网络韧性。健全多元化、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，推进中欧（亚）班列集结中心建设，健全海运安全保障政策体系。强化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。推动航运保险发展，拓展保险和再保险业务，提升保赔险国际认可度，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。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

则创新，研究支持临时仲裁，探索推广海事调解、海事仲裁一站式解纷模式。

（八）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。完善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强化信用评价、分级分类监管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。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措施。优化承运人责任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衔接。构建现代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优化完善交通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养护等技术标准，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。加强铁路隧道、桥梁等施工安全管理。完善地方审批核准（含联合审批）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，加强安全监管专业技术支撑力量建设，在具备条件的省份稳妥开展地方铁路建设监管委托执法试点。引导提升铁路运输在危险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例。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。提升公路安全韧性水平，研究提高公路路基路面工程、桥梁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和防灾抗灾标准。推进危险废物转移数据与危险货物运输数据的共享。健全完善营运车辆智能安全监管制度，落实动态监管责任。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。以提升海事监管能力为重点构建现代化海事服务保障体系。健全航空安全管控体系。完善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制度。

（九）以科技创新引领交通运输数智化升级。优化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，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科技创

新体系。强化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相关科技任务跨部门协同攻关。加快推动“人工智能+交通运输”发展。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标准体系。研究建立智能航运监管制度。研究制定低空陆空协同、联程联运政策和标准。

（十）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。研究完善支持重点地区运输结构调整政策，推进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“公转铁”、“公转水”。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，加快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。强化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监测、评估、预警，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。研究推动将民用航空等逐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。研究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交通相关准入标准，研究加强交通工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支持地方在公共出行碳普惠方面先行先试。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集成开发利用。

（十一）提升交通运输普惠共享水平。研究明确铁路、邮政公益性服务范围，优化铁路、邮政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办法，推动市场化寄递业务共享使用公共服务网络。健全“四好农村路”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制度规则。完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政策。因地制宜确定公共交通发展模式，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衔接融合。完善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，促进新老业态协同发展。加强城市交通综

合治理，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。

（十二）推动交通运输高水平国际合作。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和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。推动中欧（亚）班列、“丝路海运”、空中丝绸之路、中欧公路直达快运和跨境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，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。建立船用绿色燃料标准和认证体系。强化货车司机、海员等从业人员海外合法权益维护保障。发挥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作用，办好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。

四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高效能治理

（十三）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效能。推动制修订综合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。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。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。研究建立各运输方式标准与综合交通运输标准适应性评估制度。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机制。推广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治理模式。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。常态化推进交通运输领域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

（十四）完善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规则。完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，清理各类隐性壁垒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。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。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

单制度。推进交通运输监管与执法协同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完善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等政策。推进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。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组织模式，提升养护市场化水平。健全交通运输领域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，加强平台企业派单、抽成等算法监管。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制度规则，推进跨区域租赁便利化。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。

（十五）积极扩大社会参与。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、行为导引、规则约束等作用。提升“12328”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服务质效，做好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服务凝聚工作，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。

（十六）深化综合交通运输投融资改革。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式和结构，支持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。完善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。研究推进综合交通运输预算统筹管理。研究拓宽地方铁路、普通公路、内河水运等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研究建立与公路养护需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，研究探索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。

（十七）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开放共享。定期更新发布政务数据目录，深入推进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邮政等信息数据共享。加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国家物流信息

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授权运营管理制度。完善交通运输领域数据产业发展政策，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。

（十八）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。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，支持交通运输领域具备条件的高校探索综合交通运输与智慧物流、低空经济等学科专业建设。构建交通运输新职业体系。实施交通运输英才工程等人才计划，加强战略人才力量建设。强化交通运输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管理。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新型智库建设。

五、强化组织实施

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的各领域全过程，明确各项改革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。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、统筹协调和跟踪评估，确保取得实效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6年6月30日